

- 一、試以台灣法律史的知識回答，倘若於清治時期發生鄰居間相互鬥毆之事，廳縣衙門將會以怎樣的態度、方式及準則處理之？同樣的事情若發生於日治時期，紛爭當事人可至哪些國家機關、提出怎樣的請求？該等機關又將以怎樣的態度、方式及準則處理之？若發生於戰後的中華民國時期，相關的法律制度與日治時期有何不同之處？（二十五分）

- 二、台灣當今的自由民主憲政生活方式，是經過哪些不同的時代，在怎樣的法律條文、學說理論以及政治力或社會力的激盪下所形成的？請本於各項史實，提出您的歷史詮釋。（二十五分）

- 三、國家法與原住民族法律傳統之間的衝突是原住民族運動的主要議題之一。面對此衝突，原住民族運動主張國家應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
 1. 請說明「法律傳統」的意義，並討論在探求、定義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的內容時，所可能面臨的「觀點」、「方法」與「史料」的限制與困境（十五分）
 2. 相較於原住民族運動重視差異、強調尊重原住民族法律傳統，漢人的法律傳統則經常成為人權運動批判的對象。請討論此差異的意義與原因（十五分）

- 四、一般認為，解嚴是台灣民主化過程的重要里程碑，開啟了邁向人權保障的法律改革（包括立法與司法），在此之前的法律變遷則是威權政府由上而下推行的結果，不僅不重視人權保障、甚至積極侵害人權。請針對戰後臺灣在解嚴「前」「後」的法律發展，舉出至少兩個例子，討論修正前述命題的可能性。（二十分）

試題隨卷繳回